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1日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鼎信通讯”）收到了两位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《关于尽快查明事件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督促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我们知悉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了风险提示性公告、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以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告所载事件高度重视，立即赴公司现场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经会议决定，我们督促公司：

- 1、全力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，尽快查明事件，消除影响。
- 2、立即调查核实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，妥善处置，保证合法、合规经营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存在的漏洞进行自查自纠，严格整改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”

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要求，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，尽快核实相关情况，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